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文彥

選任辯護人 李振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3261、3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A 0 8 又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
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名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iPhone
12 128G 紫色手機壹支、門號 0000000000 號 SIM 卡壹張、新臺幣參
萬貳仟捌佰捌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8 為 A 0 1 之子，因與 A 0 1 同住，知悉 A 0 1 平常放
置身份證及健保卡之位置，明知未得 A 0 1 之授權或同意，
亦無意支付相關之電信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
益及損害 A 0 1 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擅自取走 A
0 1 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後，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21 時 20 分
許，在址為新北市○○區○○路 00 號 1 樓之手機倉庫通訊
行，持 A 0 1 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向該通訊行負責人 A 0 3
佯稱係 A 0 1 委由其申辦手機門號云云，並接續在如附表所
示之私文書上，偽簽「A 0 1」之署名，而偽造如附表所示
之私文書，表示 A 0 1 同意委由該通訊行不知情之員工仲偉
杰（所涉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向台灣大哥大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
02 號（下稱系爭門號）預付卡，且同意將系爭門號攜碼至遠傳
03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並申辦「遠傳心5G_
04 新專案A_5G1399_限48月_手機案」專案（贈送手機iPhone 1
05 2 128G紫色手機1支），再由不知情之仲偉杰、A 0 3將如
06 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交付給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而行使
07 之，致該2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誤認係A 0 1
08 本人申辦，而交付系爭門號之SIM卡及上開專案搭配之贈品
09 即iPhone 12 128G紫色手機1支給A 0 8，A 0 8隨即又將
10 上開手機再賣給A 0 3，並將A 0 1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放回
11 家中，足以生損害於A 0 1及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對於手
12 機門號申請審核及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因A 0 1收到
13 遠傳電信有關係爭門號積欠共新臺幣（下同）31,938元電話
14 費之催繳單，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A 0 8於110年10月19日15時40分許前某時，以暱稱「簡秀
16 蓮」在臉書社團「雷龍買賣，器材，交流」之頁面刊登販賣
17 「雷龍魚」之貼文，A 0 7同日15時40分許瀏覽後，在該貼
18 文下方留言表示有興趣，經A 0 8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
19 A 0 7聯繫，A 0 8明知自己並無飼養「眼鏡雷龍魚」，亦
20 知「眼鏡雷龍魚」與「雷龍魚」為不同之品項，竟意圖為自
2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A 0 7傳送「眼鏡
22 雷龍魚」之圖片及影片，訛稱係其本人所飼養，願以950元
23 含運費出售云云，A 0 7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18分
24 許，依指示匯款950元至A 0 8所使用之其子程○安中華郵
25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26 戶）內，A 0 8得手後僅託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
27 號之百寶魚水族企業社寄送較為低價之「雷龍魚」給A 0
28 7，A 0 7收到包裹後，始悉受騙。

29 理 由

30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8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1 訴卷第1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偵查中
02 之證述（見偵31721卷第13至23、79至81頁、偵緝5214卷第8
03 7至90頁）、證人即被告之哥哥A 0 2於偵查中之證述（見
04 偵緝5214卷第87至90頁）、證人仲偉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05 述（見偵31721卷第5至7、9至11頁、偵緝5214卷第17至19、
06 45至49、61至63頁）、證人A 0 3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緝
07 5214卷第77至79頁、偵緝1056卷第101至102頁）、證人即告
08 訴人A 0 7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2283卷第5至11頁）、證人
09 即百寶魚水族企業社負責人郭志鴻、員工吳俊良於偵查中之
10 證述（見偵緝3263卷第29至30、第35至36頁）相符，並有通
11 訊行側拍照片（見偵31721卷第21至23頁）、A 0 2與A 0
12 3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31721卷第25頁）、台灣大哥大用
13 戶授權代辦委託書、預付卡申請書（見偵31721卷第27至31
14 頁）、遠傳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NP)、行動電話號碼可
15 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見偵31721卷第33至51頁）、
16 告訴人A 0 7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社團頁面、
17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紀錄截圖（見偵12283卷第21至29
18 頁）、程○安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2283卷
19 第15頁）、維基百科網頁資料（見訴卷第105至106頁）在卷
20 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4 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
26 財及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A 0 1」之
28 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之階段
29 行為；又被告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後，進而向
30 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3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被告詐得SIM卡即得使用系爭門號之利
02 益部分，未論及詐欺得利罪之條文，惟此部分已明載於起訴
03 書之犯罪事實欄，且所涉犯之詐欺得利罪，與原起訴之詐欺
04 取財罪係規定於同一法條不同項，對被告防禦權尚無妨礙，
05 併予敘明。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7 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08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之加重事由，立法理由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
10 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
11 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
12 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
13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14 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
15 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透過網際網路或
16 其他媒體而與他人取得連繫，倘未利用上開傳播方式向公眾
17 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
18 詐欺罪範疇。經查，被告係先以暱稱「簡秀蓮」在臉書社團
19 「雷龍買賣，器材，交流」之頁面刊登販賣「雷龍魚」之貼
20 文，經告訴人A 0 7瀏覽後，在貼文下方留言表示有興趣，
21 被告再以Messenger與其聯繫，向其傳送「眼鏡雷龍魚」之
22 圖片及影片，並訛稱係被告本人所飼養，願以950元含運出
23 售云云，嗣告訴人A 0 7僅收到「雷龍魚」等情，據證人即
24 告訴人A 0 7於警詢之證述綦詳（見偵12283卷第5至11
25 頁），核與其所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社團頁面
26 （見偵12283卷第21至27頁）所示情形相符，足見被告在臉
27 書網站僅係刊登販售「雷龍魚」之貼文，而非「眼鏡雷龍
28 魚」，是自難認被告係以不實網路訊息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29 公眾散布而施用詐術，尚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30 款之加重事由。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3
31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尚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

01 同一，且此部分係經被告及辯護人主動答辯，自無礙其防禦
02 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仲偉杰、A 0 3將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
04 書交付給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而行使之，以遂行其犯行，
05 為間接正犯。

06 (四)、被告先後行使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係於密切接
07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上
08 開數行為無從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
0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一
10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犯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11 資料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及得利罪，目的均在
12 詐取SIM卡及手機，實行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依刑法
13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論
14 處。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論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15 個人資料罪、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16 併罰。

17 (五)、爰審酌被告查有偽造文書、詐欺等前案紀錄，觀其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即明（見訴卷第175至182頁），業見其素行不佳，其
19 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恣意冒用告訴人A 0 1之身分，盜辦
20 系爭門號，並詐得申辦門號搭配之贈品即iPhone 12 128G紫
21 色手機1支，又以刻意交付不同品項之方式詐取告訴人A 0
22 7之財物，所為均無可取；復參酌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
23 行，至本院審理中尚能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A 0
24 1、A 0 7所受之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
25 程度，從事臨時工，日領800元至1,000元，與母親、哥哥、
26 兒子同住，需要扶養兒子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161頁）等
2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29 及手段，犯罪動機均係為己私利，兼衡其犯罪之次數、情
30 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3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私文
04 書，因已由被告行使而交付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非屬被
05 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在上開私文書上偽造
06 如附表所示「A 0 1」之署名，既無證據足證確已滅失，仍
07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盜辦
11 系爭門號取得之系爭門號SIM卡1張、IPhone 12 128G紫色手
12 機1支及所積欠之電話費31,938元，另詐欺告訴人A 0 7所
13 取得之95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A 0 5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朱秀晴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

22 法官 施元明

23 法官 施吟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靜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私文書名稱	偽造署名之欄位	偽造之署名	書證出處
1	用戶授權代辦委	申請人簽章	「A O 1」1枚	偵31721卷第27頁

(續上頁)

01

	託書			
2	預付卡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A 0 1」1枚	偵31721卷第29至31頁
3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A 0 1」1枚	偵31721卷第33至35頁
4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A 0 1」1枚	偵31721卷第37頁
5	銷售確認單	申請人簽章	「A 0 1」1枚	偵31721卷第39至51頁